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2 |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2 |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3 |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 4 |
|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 6 |
| 二、评价结论..... | 7 |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8 |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8 |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9 |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14 |
| (四) 加减分项..... | 19 |
| 四、主要绩效..... | 19 |
| 五、存在问题..... | 20 |
| (一)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 | 20 |
| (二) 专项资金监管制度不够完善..... | 21 |
| (三)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 21 |
| 六、相关建议..... | 21 |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 21 |
| (二)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22 |
| (三) 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 22 |
|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23 |
| 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2 |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2 年度市委宣传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775.1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75.19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 5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所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委宣传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71** 分，等级为“良”。部门在执行

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专项资金监管制度不够完善；三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针对问题，我所建议：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EIZHOU TONGZHENG C. P. A. PARTNERSHIP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龙安路邮政楼二楼

电话：0753-2293938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同政会咨字（2023）第 40019-3 号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所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委宣传部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委宣传部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委宣传部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市委宣传部是中共梅州市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宣传部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理论科、对外宣传与新闻发布科、宣传管理科、版权科、文艺科、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科、精神文明建设科、网络舆情与传播管理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科、干部科。

3.人员编制情况

市委宣传部人员行政编制 3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4 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30 人，后勤服务人员数 2 人。下属预算单位 4 个：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讲师团，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在编人数 5 人；梅州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4 名，实有在编人数 4 人；梅州市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在编人数 5 人；梅州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5 名，实有在编人数 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2.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2022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3〕第1期），2022年市政府下达给市委宣传部的重点工作任务1项，为“全面深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创’，扎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委宣传部基本完成了工作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 市委宣传部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推进落实进展情况 |
|----|----------------------------|---|
| 1 | 全面深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创”，扎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正在推进： 高位推进创建。6月23日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2022年梅州市文明委全体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总结部署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落实落细。 坚持全市“一盘棋”。全面深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创”，以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推动平远县、蕉岭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支持兴宁市争创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大埔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推进落实进展情况 |
|----|------|--|
| | | <p>县、丰顺县、五华县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争取早日获得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p> <p>深化文明创建。持续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全市行政村全部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创建标准。</p> <p>抓好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创文“1+6”重点工作，持续提升城市环境面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p>着力提升网上申报材料和实地考察工作水平。印发《2022年梅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2022年梅州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任务分解表》，细化分解指标任务，认真梳理每月重点工作并发出工作提醒函11份，推动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p>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通过理论学习培训，组织开展理论征文研讨、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理论著作的发行和学习宣传系列活动，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梅州大地落地生根、深入人心。

(2)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通过与媒体合作，争取各级媒体支持梅州开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的宣传工作。

(3) 组织属地各类网络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加强正面宣传，加强全市网络舆情的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处置工作，把握网络舆论

方向引导。

(4) 通过管好用好全市 2,37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理论宣传宣讲和志愿服务等文明实践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开展网络文明宣传等系列活动，落实好“门前三包”、环卫保洁提升、城区缆线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 6 项文明创建重点工作，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加强市、县、镇、村四级联创，全力提升梅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5)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推出一批弘扬主流价值、引领社会审美的优秀作品，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完成了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大力发展乡村游、生态游、红色游等沉浸式文旅新业态。

2.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

2022 年市委宣传部预期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其完成情况如下表 2:

表 2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情况¹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产出指标 | 部门项目完成率：根据财政局下达的项目经费，按时组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绝大部分必须完成。 | 92% | 100% |
| | 新闻奖评选活动 | 1 次 | 1 次 |
| | 召开意识形态安全会议 | 12 次 | 12 次 |

¹ 依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所得。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在国外报刊出版《梅州乡情》 | 12 期 | 12 期 |
| | 扶持文艺创作、演出项目 | ≥2 | 3 个项目 |
| | 部门项目实施及时性：在一年期内实施并确保进度完成 90%以上。 | 90% | 100% |
| | 部门项目支出管理合法有效性：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确保项目支出合法有效。 | 100% | 全部开支合法有效 |
| 效果指标 | 扶持媒体融合发展：手机客户端点击量同比增长率(%) | 1% | 缺少数据予以佐证（等同于未达预期） |
| | 全市意识形态 | 安全 | 2022 年全市意识形态安全、平稳 |
| |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深入人心 | 深入人心 |
| | 文明素质 | 市民文明程度提升、人们幸福感增加。 | 市民文明程度提升、人们幸福感增加。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775.1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合计 1,775.1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7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204.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85%；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570.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15%，详见下表 3：

表 3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 收入 | | 支出 | |
|--------------|----------|--------|----------|
| | 决算数（万元） | | 决算数（万元）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775.19 | 一、基本支出 | 1,204.54 |

| 收入 | | 支出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 | 人员经费 | 1,090.94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0 | 公用经费 | 113.6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775.19 | 二、项目支出 | 570.65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0 | 本年支出合计 | 1,775.19 |
| 合计 | 1,775.19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0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要求，2022 年市委宣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 2022 年整体绩效得分 89.71 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4：

表 4 综合评定结果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1 | 预算编制情况 | 13 | 12 | 92.31% |
| 2 | 预算执行情况 | 61 | 52 | 85.25% |
| 3 | 预算使用效益 | 26 | 23.71 | 91.19% |
| 4 | 加减分项 | / | 2 | / |
| 合计 | | 100 | 89.71 | 89.71% |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本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本部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本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门预算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符合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104 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委宣传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775.1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775.1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8.89%。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党组会充分论证。

(2)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根据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共设置了 7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果指标，基本上能反映单位的工作计划产出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未提供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说明，扣 1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管理合规性四个方面，主要考核

部门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77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 $\text{结转结余率} = 0 \div (0 + 1,775.19 + 0) \times 100\% = 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10\%$ 。

(2)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依据《市级机关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汇总结果》市委宣传部“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分配及时性”得满分，专项资金 2,648 万元能够按照上级文件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2,648/2,648) \times 6 = 6$ ，本指标得 6 分。

(3)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已开通账套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平均值为 94.12%，比值处于 90%-110%之间，本指标得 6 分。

(4)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经抽查财务凭证资料，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合规。

2.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评价组查询了市委宣传部主办的梅州文明网，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能在规定时间公开，但未见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进行公开的相关记录，仅在部门预算中公开了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情况，扣 1 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政府采购执行率、采购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委宣传部 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报表《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采购 01 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5.8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5.8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15.88/15.88 \times 100\% = 100\%$ ， $3 \times 100\% = 3$ ，本指标得 3 分。

（2）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已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了正式文件。根据市委宣传部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2022 年没有食堂，由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统一办食堂，所以没有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没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业务事项，所以没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不扣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1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1.43%。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共有 15 个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经评价组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市委宣传部 2022 年 15 个项目资金绩效基本完成。

(2) 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项目的资金申请、实施、管理、实施情况统计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过程材料基本规范。

(3) 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25%。市委宣传部提供了《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项目相关材料等，但未建立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在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方面存在欠缺，扣 6 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五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组在公开官方网站未查询到梅州市直行政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市委宣传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委宣传部提供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2022 年度资产报表和资产处

置上缴有关凭证材料，市委宣传部 2022 年资产报废处置残值收入 300 元，已按要求上缴市财政局有关账户。

(3)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市委宣传部未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不得分。

(4)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市委宣传部未提供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佐证材料，不得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宣传部提供了《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包含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市委宣传部基本能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三)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宣传部提供了《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办公费、水费、电费、油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

长幅度均小于 5%。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本年度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3.60 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 113.6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 100%。根据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6.78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26.13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73 分，得分率为 96.63%。

(1)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市政府下达给市委宣传部的重点工作任务 1 项，为“全面深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创’，扎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根据《2022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3〕第 1 期），市委宣传部完成了该重点工作任务的工作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73 分，得分率 91%。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市民文明程度有提升，人们幸福感不断增强，全力提升梅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监管，把握网络舆论方向引导，确保网络舆情平稳”，申报的绩效指标有 11 个，包括产出指标 7 个和效果指标 4 个，出效果指标“扶持媒体融合发展：手机客户端点击量同比增长率”缺少统计数据予以佐证（等同于未达预期）以外，其余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 $10/11 \times 100\% \approx 0.91$ ，本指标得分 = $0.91 \times 3 = 2.73$ 分。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5：

表 5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产出指标 | 部门项目完成率：根据财政局下达的项目经费，按时组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绝大部分必须完成。 | 92% | 100% |
| | 新闻奖评选活动 | 1 次 | 1 次 |
| | 召开意识形态安全会议 | 12 次 | 12 次 |
| | 在国外报刊出版《梅州乡情》 | 12 期 | 12 期 |
| | 扶持文艺创作、演出项目 | ≥2 | 3 个项目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预期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部门项目实施及时性：在一年期内实施并确保进度完成90%以上。 | 90% | 100% |
| | 部门项目支出管理合法有效性：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确保项目支出合法有效。 | 100% | 全部开支合法有效 |
| 效果指标 | 扶持媒体融合发展：手机客户端点击量同比增长率(%) | 1% | 缺少数据予以佐证(等同于未达预期) |
| | 全市意识形态 | 安全 | 2022年全市意识形态安全、平稳 |
| |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深入人心 | 深入人心 |
| | 文明素质 | 市民文明程度提升、人们幸福感增加。 | 市民文明程度提升、人们幸福感增加。 |

(3)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2022年度市委宣传部15个项目均按计划按在年度内完成。本指标得分=15/15×3=3分。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共8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7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指标分值为8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75%，2022年，市委宣传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履行举旗帜、聚民心、

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脚踏实地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各方面工作，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市委宣传部本年度项目预期产出指标基本实现，但存在缺少项目预期效益指标实现效果的佐证资料问题，扣 2 分。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2.98 分，得分率为 99.33%。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市委宣传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1.50 分，得分 1.48 分，得分率 98.67%。依据梅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反馈 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结果的函》（梅市绩效办函〔2023〕58 号）文件显示，市委宣传部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8.97 分，也即满意度为 98.97%，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98.97%×1.50≈1.48 分。

（四）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依据梅州市财政局发布的《梅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3〕1号）文件显示，市委宣传部考核结果为表扬，加2分。

四、主要绩效

2022年度，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通过理论学习培训，组织开展理论征文研讨、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理论著作的发行和学习宣传系列活动，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梅州大地落地生根、深入人心。

（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通过与媒体合作，争取各级媒体支持梅州开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

展先行区的宣传工作。

（三）组织属地各类网络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加强正面宣传，加强全市网络舆情的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处置工作，把握网络舆论方向引导。

（四）通过管好用好全市 2,37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理论宣传宣讲和志愿服务等文明实践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开展网络文明宣传等系列活动，落实好“门前三包”、环卫保洁提升、城区缆线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 6 项文明创建重点工作，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加强市、县、镇、村四级联创，全力提升梅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五）扶持文艺精品创作，推出一批弘扬主流价值、引领社会审美的优秀作品，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完成了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大力发展乡村游、生态游、红色游等沉浸式文旅新业态。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目标未按规定随部门预算进行公开；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和可衡量方面还有待加强，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未进行合理分类，难于衡量

产生的经济效益。

(二) 专项资金监管制度不够完善

市委宣传部提供了《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和项目相关材料等，但未建立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在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方面存在欠缺。

(三) 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未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国有资产定期清查盘点，资产账实相符性未能核实。

六、相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关于绩效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事项和时限，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二是增强绩效导向意识，探索符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整体履职申报表、项目申报表中对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进行统筹设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综合考虑合理性、可量化性和可衡量性，对抽象指标设置可衡量指标参数。

（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不断改进专项资金的管理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每年开展部门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当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并办理移交手续，做到家底清楚、责任分明。同时落实固定资产卡片式管理，及时对损毁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联合和指导二级部门做好资产盘点和补录工作，做到部门整体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附件：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名称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预算编制 | 4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1.5 |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 得 0.5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 得 0.5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 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如不存项目在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 0.5 分。 | 1.50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1.5 |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例如在规范性和细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1.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得 1.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本指标对照 2022 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 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 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1.50 |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 |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收入决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100% (取绝对值)。差异率 = 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 1 | |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1 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 未完全符合的, 酌情扣分; 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 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 5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1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 1 分; 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3 |
| 预算执行情况 | 61 | 资金管理 | 20 |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转结余率 ≤ 10% 的, 得 3 分; 2. 10% < 结转结余率 ≤ 20% 的, 得 2 分; 3. 20% < 结转结余率 ≤ 30% 的, 得 1 分 4. 结转结余率 > 30% 的, 得 0 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 | | 权重 (%) |
| 预算执行情况 | 61 | 资金管理 | 20 |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 6 | <p>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6分;未及时调整,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6。</p> <p>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该项权重调整到“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中。</p> <p>1.覆盖率有效性: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人员准确四条件的,得3分,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偏离度合格率:部门(单位)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的,可得3分;</p> <p>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该项权重调整为12分,即以上两点要求分值分别调整为6分。</p> <p>根据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p> <p>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p> <p>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决算方面可提供2021年决算公开情况。</p> | 6 | |
| | | | |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 6 | | 反映部门(单位)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 6 |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 | 5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5 | | 考核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账户、科目是否设置正确、是否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等。 | 6 |
| 信息公开 | 4 | 预算决算公开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 2 | 2 | | |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 |
| 权重 (%) | 权重 (%) | 权重 (%) | | | |
| | | 规范性 |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2 | 1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3 | 3 |
| | 采购管理 | 采购合规性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 6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6.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 A≥40%且 B≥70%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 |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 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 对各项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 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 评分依据空白的, 酌情扣分。 | 8 |
| | | |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2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3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 5 |
| | | |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专项(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 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具体包括: 1. 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 得 2 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 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的, 得 1 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 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 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得 3 分; | 2 |
| 预算执行情况 | 61 | 项目管理 | 21 | 项目监管 | |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 | | 权重 (%) |
| | | | | | | 4.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2 | |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
| | | 资产管理 | 7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0 | |
| | | | | 数据质量 | 1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0 |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权重 (%) | | | |
| | | | | 资产管 理合 规 性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 使用 效益 | 26 | 经济 性 | 7 | 经济成 本控制 情况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 1. 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 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压现象的得1分。 3. 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较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 3 |
| | | 公 用 经 费 率 控 制 | 4 |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权重 (%) | |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 |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2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 2.73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门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3。 | 3 |
| 预算使用效益 | 26 | 效果性 | 8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8 |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4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4分；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1.5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1.50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5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1.48 |
| | 加减分项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10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 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 2 |
| 总分 | | | | | | 89.71 |
| 评价等级 | | | | | | 良 |

附件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主要评价范围为 2022 年财政资金，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预算使用效益等三大方面对市委宣传部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价通过发现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使用效益等方面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提升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 号）；

（3）《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 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

（5）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主要是对宣传部的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13%、预算执行情况61%、资金使用效益26%，详见附件1《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得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59分及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

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满意度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依据公众满意度评判结果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五）评价流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被评价单位根据评价组制作的自评材料清单，提交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的自评材料（含基础信息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其限期补充齐全。

2. 中期评价实施阶段

（1）书面评价。评价组组织专家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对部门整体财政管理情况与履职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任务执行、部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专家组根据对自评材料的梳理复核，采用比对、分析、讨论等方法进行全面论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现场评价。我所组织评审专家组以座谈会的形式就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向被评价部门进行提问，同时对单位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



座谈交流



资料核查

3. 后期成果提交阶段

(1) 撰写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评价过程中采集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专家意见，对被评价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报告初稿。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提交至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报告正式稿。

(3) 报告验收。市财政局对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4) 资料归档。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评价组将对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后扫描形成电子档案，制作档案清单，将书面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至市财政局。

(六) 评价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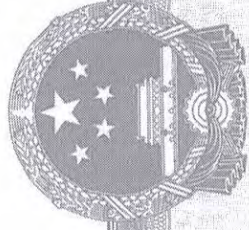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资质/职称 | 工作职责 |
|----|-----|-------|---------------------------------------|
| 1 | 吴文生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评价过程中的统筹指导工作、评价程序与工作质量的监控、评价报告质量审核。 |

| 序号 | 姓名 | 资质/职称 | 工作职责 |
|----|-----|-------|---|
| 2 | 叶欣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评价过程中的统筹指导工作、评价程序与工作质量的监控、评价报告质量审核。 |
| 3 | 张美红 | 会计师 | 负责审核绩效目标和设计绩效评价体系，主持召开单位沟通会与现场核查，设计满意度调查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 4 | 高春源 | 税务师 | |
| 5 | 洪利珍 | 会计师 | 整理收集相关材料，协助注师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工作，核实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数据，确保评价报告中数据的准确性，实施满意度调查。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体量较大、项目较多，现场评价仅抽查部分大额支出凭证及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核查，部门评价主要以资料核实为主，以现场为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3J8FW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文生

出资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B栋第二层5号

经营范围
会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招标投标；建设工程预算审核；验资、审计、评估业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代理记账、报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8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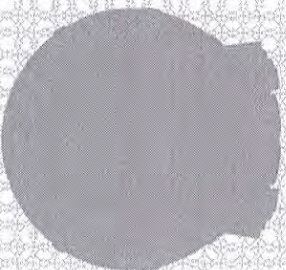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文生

首席合伙人: 吴文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 E 栋第
二层 5 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4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6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